

证券代码：871664

证券简称：华旭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2月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2月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根据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2023)皖 1702 民初 1977 号民事调解书第十条约定双方同意在本调解协议的基础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2024年2月7日与吴虎生、甘俊、吴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长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吴虎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甘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吴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虎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详见《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三被告将其持有的合计 26.08% 第三人股份无偿转让给原告（其中被告一向原告无偿转让 21.23% 第三人股份，被告二向原告无偿转让 3.17% 第三人股份，被告三向原告无偿转让 1.68% 第三人股份）；

2、请求判令三被告配合原告办理上述股份无偿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请求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 30 万元；

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详见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执行情况

1、2023年12月31日前被告已按照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2023)皖1702民初1977号《民事调解书》规定期限支付200万元股权转让款（本金）及对应的320,274元利息。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被告吴虎生、吴杨、甘俊及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调解协议在2023年9月30日前解除公司为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池州支行银行贷款所做的担保，但是此笔担保借款还款和利息支付都正常。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督促被告按调解协议要求尽快解除公司所做的贷款担保。

（三）其他进展

根据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2023)皖1702民初1977号民事调解书第十条约定，2024年2月5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吴虎生（以下简称“乙方1”）、甘俊（以下简称“乙方2”）、吴杨（以下简称“乙方3”）同意在本调解协议的基础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权转让及支付价款等事宜

1.1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吴虎生、吴杨、甘俊共同确认：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入股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增资款及向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借的转为资本公积款项，合计[7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万】元整）。股权转让款以原告投资7000万元为基数，按5%年化利率，从资金到位时间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资金到位时间表》详见调解书。

1.2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吴虎生、吴杨、甘俊共同确认，吴虎生、吴杨、甘俊按照以下方式付款：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200万至500万元股权转让款（本金），最少不低于200万元；2024年12月31日前，累计支付到2500万元股权转让款（本金），其中2024年4月30日、7月30日、10月30日

前分别支付不低于 100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累计支付到 7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本金），其中 2025 年 4 月 30 日、7 月 30 日、10 月 30 日前分别支付不低于 100 万元；对应《资金到位时间表》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时，同时按 5% 年化利率结清相应利息。

1.3 双方同意，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据累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将 18% 的股权转让给吴虎生、吴杨、甘俊；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据累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将 35.5001% 的股权转让给吴虎生、吴杨、甘俊；股权转让工商登记的受让人由吴虎生、吴杨、甘俊自行决定，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配合股权变更。

1.4 乙方应按本协议 1.2 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将股权转让价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可根据资金状况提前支付。

1.5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吴虎生、吴杨、甘俊将其所持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时，在转让对价优先支付给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时，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无条件配合解押及同意股权变更，但吴虎生、吴杨、甘俊应就第三方承担该股权转让项下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6 因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由吴虎生、吴杨、甘俊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如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经营模式、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或发生对外诉讼、仲裁等，均由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吴虎生、吴杨、甘俊负责处理；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第二条 标的股权交割

2.1 在收到本协议 1.1 条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且解除甲方为标的公司在中国银行池州支行银行贷款所做的担保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第三条 权利义务的承继

因甲方仅为财务投资，并不参与远扬环保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甲乙双方明确，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自始不承担作为远扬环保公司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为免疑义，即标的股权转让至乙方后，甲方担任远扬环保公司股东期间所相应的

或可能存在的股东责任亦与甲方无涉，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需承担相应责任或相关赔偿的，则最终应全部由乙方实际承担。

第四条 特别约定及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及本协议中与调解书内容不一致的内容，均按调解书执行。

4.2 本协议一经签订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调解书、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按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2023)皖 1702 民初 1977 号《民事调解书》执行。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且公司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后续公司将督促被告及时履行调解义务，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将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信息。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收回的资金，能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造成损失。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虽公司与吴虎生、甘俊、吴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但因对方履约能力

具有不确定性，在未收到按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2023)皖 1702 民初 1977 号民事调解书第二条约定的期限和金额股权转让款前，公司仍然控制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